內部作業流程

110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各學制【新生】、【轉系生】、【轉學生】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如有其他<mark>舊生</mark>欲補抵免,可於 $111年1/10(一)\sim01/28(五)及02/07(一)</mark>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開放權限。<mark>(農曆新年假期無法辦</mark>$

理)

流程	時 間	說 明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	01/17(一)中午 12:00 至 01/28(五)下午 5:00 及 02/07(一)上午 8:00 起 至下午 5:00 止	1.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條學分抵免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 2.學生於系統開放期限內、登入 『學生資訊系統』 線上填寫抵免資料、並檢具原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 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 3.以「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明」或「退伍令」申請抵免校定必修英語課程或軍訓課程者,不需於線上填寫、需填寫紙本申請表、並檢附相關證明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
各學系(組)所 轉送抵免申請表至各單位	02/08 (二)上午10:00前	※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→ 通識中心 ※ 校定必修英語科目抵免申請表、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 (證照)→ 語發中心 ※ 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 (退伍令)→ 軍訓室
各單位 審查學生抵免學分	02/08 (二)起上午11:00 至 02/10 (四)中午12:00止	※ 各學系(組)所 → 審查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 ※ 通識中心 → 審查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 ※ 語發中心 → 審查 校定必修英語科目抵免申請表、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 (證照) ※ 軍訓室 → 審查 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 (退伍令、身心障礙證明)
各單位 將抵免結果送回各學系(組)所	02/10 (四)下午5:00前	通識中心、語發中心、軍訓室 將抵免審查結果送回各學系(組)所
各學系(組)所 學分抵免登錄作業	02/11 (五)上午10:00 至 02/11(五)下午5:00前止	各學系(組)所 於系統登錄學分抵免結果
學生查詢抵免結果	02/14 (一)上午09:00 至 下午4:00前	學生於時間內上網查詢學分抵免結果,核對後如有疑義者,應於 2月22日下午4:00前 向所屬 學系 (組)所提出申請更正
進行課程加退選	02/14 (一) 至 02/22 (二)止	※ 學生依據抵免結果,於教務處實際公告之系統開放時間內,進行課程加退選。

※ 注意事項:

- 1. 學分抵免相關作業請至【學生學籍管理系統】→【4學分抵免】(4-2輸入、4-3查詢、4-4報表)。
- 2. 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、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、「自由選修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請至【4-4-1-抵免學分審核表列印】列印。
- 3. 請各學系(組)所務必將學生申請之抵免結果登錄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- 4. 若學生於抵免申請時間,已於線上填寫,但未送成績單至系上 或 已送成績單至系上,但未於線上填寫,請務必協助提醒學生,避免日後爭議。